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8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憲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徐敏文律師
08 羅盛德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0 偵字第39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1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2 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蕭憲宏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15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7 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18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蕭憲宏所犯為死刑、無刑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1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2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
23 護人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5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6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7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8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二)第3至4行原記載
29 「得知B女到該所提告詐欺案件後」，應更正為「得知B女陪
30 同友人至該所提告詐欺案件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
3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侵訴卷第82、186、1

99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之(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各次犯行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同法所稱之「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者之謂：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自該條文及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之(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之(一)至(三)，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猥褻罪、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強制猥褻罪處斷；就事實欄一之(四)所為，以一行為觸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性騷擾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之(一)至(四)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已著手於攝錄A女性影像之行為，惟因恐事跡敗露而未得逞，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之私慾，違反告訴人等之意願，觸碰其等之胸部並攝錄影像，造成告訴人等性隱私法益受損，身心受創，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

主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等4人均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筆錄、匯款紀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侵訴卷第130、142、159至166、186、203、207頁），及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侵訴卷第200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為強制猥褻罪及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且於一定期間內反覆犯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犯罪之危害情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七)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見本院侵訴卷第15頁），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等4人均成立和解且履行完畢，復審酌告訴人等4人於審理中均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見本院侵訴卷第130、134、138、142頁），及參以公訴人之意見（見本院侵訴卷第201、202頁），綜上各節，堪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促使其得以確實自本案中記取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緩刑目的。被告如於緩刑期間故意犯罪，或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預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依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持以拍攝告訴人等人之性影像所用之物，被告並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侵訴卷第198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2年12月14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7號不公開卷第3至47頁），是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尚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程于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示	蕭憲宏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示	蕭憲宏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三)所示	蕭憲宏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四)所示	蕭憲宏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數量	保管字號
1	iPhone15 Pro	1支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3249號

01	(IMEI1 : 0000000000000000 、 IMEI2 : 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11 (IMEI1 : 0000000000000000 、 IMEI2 : 0000000000000000)	1支	
3	桌上型電腦主機	1臺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97號

04 被 告 蕭憲宏

05 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蕭憲宏於民國112年間擔任警察實務訓練實習生，於新北市
10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下稱安和派出所)受訓中，
11 其竟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犯
12 行：

13 (一)、蕭憲宏於112年10月29日8時許，因見代號AD000-B112490號
14 (同代號AD000-H112939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到安和
15 派出所，得知A女到該所補呈證據資料給被告之沈姓同事
16 後，因認有機可趁而與之攀談，竟基於強制猥褻、妨害性隱
17 私、妨害秘密等故意，先將其蘋果廠牌IPHONE15 PRO手機
18 (IMEI : JKXWDL2MV3號，下稱本案手機)開啟錄影模式後架
19 在A女頸部位置，並佯裝與A女模擬詐騙案件經過之詐術，壓
20 制A女之性自主意願，強制觸碰A女上胸部隱私部位，並同時
21 以由上往下角度竊錄A女上胸部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得逞。

22 (二)、蕭憲宏於112年11月1日18時30分許，因見代號AD000-A11278
23 2號(同代號AD000-B112491、AD000-H112941號，真實姓名詳
24 卷，下稱B女)到安和派出所，得知B女到該所提告詐欺案件
25 後，因認有機可趁而與之攀談，竟基於強制猥褻、妨害性隱
26 私、妨害秘密等故意，先將本案手機開啟錄影模式後架在B

01 女頸部位置，並佯裝與B女模擬詐騙案件經過之詐術，壓制B
02 女之性自主意願，強制觸碰B女上胸部隱私部位，並同時以
03 由上往下角度竊錄B女上胸部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得逞。

04 (三)、蕭憲宏於112年11月27日2時許，因見代號AD000-H112940號
05 (同代號AD000-B112488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C女)到安和
06 派出所，得知C女到該所提告詐欺案件後，因認有機可趁而
07 與之攀談，竟基於強制猥亵、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等故
08 意，先將本案手機開啟錄影模式後架在C女頸部位置，並佯
09 裝與C女模擬詐騙案件經過之詐術，壓制C女之性自主意願，
10 強制觸碰C女上胸部隱私部位，並同時以由上往下角度竊錄C
11 女上胸部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得逞。

12 (四)、蕭憲宏於112年12月7日19時許，因見代號AD000-H112930號
13 (同代號AD000-B112486號、AD000-A112772號，真實姓名詳
14 卷，同卷內代號AD000-A112772號，下稱D女)涉嫌違反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逮捕而解送至安和派出所後，因認
16 其負責戒護D女時有機可趁，竟意圖性騷擾，基於妨害性隱
17 私、妨害秘密等故意，先命D女進入廁所行搜身程序，並將
18 本案手機開啟錄影模式，並藉口搜身D女外套有無違禁物，
19 乘D女不及抗拒之際不當觸碰其胸部之隱私部位，並同時以
20 本案手機竊錄D女胸罩正面及側面等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
21 因被告恐事跡敗露而將上開影像刪除而竊錄未遂。

22 二、案經A女、B女、C女及D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
23 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憲宏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中供述	<p>1. 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至同年12月15日間，在安和派出所受訓之事實。</p> <p>2. 被告於羈押訊問庭中，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p>

		至(四)所示之時間、地點，為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行為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29日8時許，在安和派出所，將本案手機架在A女頸部位置，並佯裝與A女模擬詐騙案件經過之詐術，而因被告係警察所以A女誤信被告，而遭壓制其性自主意願，被告方得強制觸碰A女上胸部隱私部位得逞。
3	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1日18時30分許，在安和派出所，將本案手機架在B女頸部位置，並佯裝與B女模擬詐騙案件經過之詐術，而因被告係警察所以B女誤信被告，而遭壓制其性自主意願，被告方得強制觸碰B女上胸部隱私部位得逞。
4	證人即告訴人C女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2時許，在安和派出所，將本案手機架在B女頸部位置，並佯裝與B女模擬詐騙案件經過之詐術，而因被告係警察所以B女誤信被告，而遭壓制其性自主意願，被告方得強制觸碰B女上胸部隱私部位得逞。

01	5	證人即告訴人D女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12月7日19時許，在安和派出所，假借查看告訴人D女所著外套有無違禁物之際，乘其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並持本案手機拍攝其性影像等事實。
6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本案手機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7	7	本案手機勘察檔案光碟1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影片譯文及擷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時間、地點，為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行為，且於本案手機內未扣得D女性影像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蕭憲宏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同法第224條以他法強制猥褻罪嫌。另刑法第319條之1、同法第315條之1為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本於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請論以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第319條之1第1項、同法第224條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另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強制觸摸罪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4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第319條之1第1項、同法第224條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另被告所犯上開四罪間，乃侵害數名告

01 訴人法益，且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扣
02 案之本案手機1支，係供被告拍攝告訴人等之性影像及儲存
03 此等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所用，屬被告所拍攝性影像之附著
04 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宣告沒收。

05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
06 猥褻罪嫌，惟本罪之構成係以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該條項所
07 定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08 務或其他類似之監督與服從關係為前提，倘行為人與被害人
09 間不具此等關係，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查告訴人A
10 女、B女、C女、D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陳稱係因懼怕被
11 告對其等之監督與服從關係方隱忍不敢反抗，故此部分法條
12 適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7 檢察官 盧祐涵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黎佳鑫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2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

2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3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3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5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0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8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0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12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13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